

# 「108 年青年好政系列-Let's Talk」

## 意見彙整表

### 【教育創新場次】

主辦機關：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執行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 目錄

教育創新.....	3
一、【專案合作】以 Gap Year 解決青年迷惘的可能？.....	3
二、【青年自提】教育再創新：發想青年「增能賦權」的嶄新途徑.....	7
三、【專案合作】特殊境遇青少年需要怎麼樣的陪伴.....	12
四、【青年自提】108 課綱實施後，普通科高中生生涯探索新挑戰.....	21
五、【青年自提】108 新課綱的浪潮之下，學生們該如何因應？.....	29
六、【青年自提】性平教育落實於生活中的困境與解方.....	37
七、【專案合作】臺灣技職奧運世界第四，然後呢？.....	41

## 一、【專案合作】以 Gap Year 解決青年迷惘的可能？

辦理類別	專案合作(青年已回覆)		討論主題	教育創新	活動人數	34 人
場次	第 1 場	時間	108 年 7 月 5 日 ( 五 ) 15:30-21:15		地點	五一埕 ( 臺北市大同區天水路 51 巷 13 號 1 樓 )
合作單位	社團法人國際城市浪人育成協會		聯絡人	張希慈	討論議題	以 Gap Year 解決青年迷惘的可能？
議題說明	<p>教育制度在升學主義導向及長久文化形塑之下，仍缺乏足夠的機會去引導及鼓勵青年付諸行動參與社會並勇敢的探索決定自己的未來，同時，經濟起飛後的臺灣，也面臨經濟停滯的危機，如果年輕人對未來沒有想法，如何能以創新思維去解決臺灣的種種問題？借鏡國外青年探索與人生規劃之方式，許多青年皆以空檔年 ( Gap Year ) 意為於高中進入大學之銜接階段，先規劃一年的時間進行探索與人生方向之確立。希望可以透過這個 let's talk 的活動，找出什麼樣的方案與計畫最能回應其需求之可能的答案。</p>					
意見彙整與 分案機關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機關	機關回應		
	<p>1.目前對於 Gap Year 的資訊仍不充足，導致青年於高中畢業後，無法決定該選擇先去 Gap Year 或直接繼續升學。</p>	<p>1. 目前的學校教育，學生無法瞭解畢業後不僅可選擇直接升學，還有 Gap Year 可選擇。因此，<b>建議高中職課程可增加 Gap Year 相關學習課程、職涯工作坊及間隔年講座</b>，增加學生對於 Gap Year 的認識與瞭解，也讓學生有機會獨立思考先升學或是去 Gap Year 的優劣，以助做選擇。</p> <p>2. 除了學校外，<b>建議政府也能多舉辦 Gap Year 相關推廣活動，讓</b></p>	<p>教育部國教署</p> <p>教育部技職司</p> <p>教育部青年署</p> <p>教育部高</p>	<p><b>【教育部國教署：】</b></p> <p>1.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綜合活動領域」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生涯規劃科之學習重點中「決策行動」類別包含生涯評估與智慧抉擇及生涯行動與實踐等項目，教師可於課程中介紹說明 gap year 及相關申學管道，引導學生統整生涯資訊，進行評估並規劃生涯願景與行動方案。</p> <p>2. 生涯輔導資源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產業知能研習，增進高中職教師產業發展概況知能。</p> <p><b>【教育部技職司：】</b></p> <p>1.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並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本部於 106 年起</p>		

		<p><b>青年清楚有哪些資源平台可以取得資源與資訊</b>。此外，除了 gap year 之外也可以提供其他資訊與方式，不是僅有 gap year 協助學生思考生涯與職涯的選擇與發展。</p> <p>3. 若學生於畢業後選擇先去 Gap Year，過一年後再回到教育體系，<b>建議大專院校可增加辦理特色招生</b>，將 Gap Year 相關經歷列入評分項目，不會有擔心回國後無法接軌。亦可增加高中畢業後先去 Gap Year 自我探索的意願。</p>	<p>教司</p>	<p>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向下扎根，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青年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亦辦理兵役及就學配套。其中就學配套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特殊選才、科技校院甄選入學或一般大學申請、彈性選系等就學管道)，著重在學生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的資歷，使青年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詳請參考「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p> <p>( <a href="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a> )。</p> <p>2. 目前四技二專進修學制單獨招生作業，不再辦理分區聯合登記分發。青年可不再以統一入學測驗成績為錄取標準，並依各校特色前往報名甄選，另可於入學後選擇參加「大學進修部四年制學士班彈性修業試辦方案」以學分累計方式，不受 4 年需取得學士學位及每學期最低修習學分數之限制，且無須休學，鼓勵青年回流教育。</p> <p>3. 另本意見將提供予各技專校院參考在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等第二階段甄試，並可酌列入加分事項。</p> <p><b>【教育部青年發展署：】</b></p> <p>青年署自 98 年起開始推動「青年壯遊臺灣—尋找感動地圖實踐計畫」，計畫對象原為 18-35 歲青年，108 年為讓青年自我探索及體驗學習精神向下扎根，參與年齡向下延伸至 15 歲，分扎根種子、熱血十八、圓夢青年組，由 3 名以上青年組成團隊，研提創意且具主題、議題性，與地方社會文化深度互動，並融入公益元素的壯遊臺灣。入選團隊由本署提供實踐獎金 2 至 8 萬元，並舉辦成果競賽，評選優勝團隊給予 3 至 5 萬元獎金。108 年 12 月 1 日將假松山文創園區 - 三號倉庫辦理「感動</p>
--	--	--	-----------	---

				<p>地圖計畫十週年分享會」。</p> <p><b>【教育部高教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部自 106 年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提供職場體驗、國外體驗學習機會，並設立青年儲蓄帳戶，藉以鼓勵高中職應屆畢業生，先進行職場學習探索或國際體驗等職涯歷練後，再透過大學就學配套措施(特殊選才、科技校院甄選入學或一般大學個人申請、彈性選系等就學管道)回到大學，本方案精神與 Gap Year 先行探索與人生方向之確立再升學之概念相符。</li> <li>2. 承前述，參與方案之青年得以「畢業當學年度」學測成績於職場體驗 2 年後參加一般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或「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前揭招生管道第二階段甄試皆著重於職涯體驗資歷，其中體驗資歷占總分至少 60%以上。</li> <li>3. 有關「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詳細計畫內容可至本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查詢 <a href="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a>。</li> </ol>
	<p>2.大眾對於 Gap Year 認識不足，大多認為 Gap Year 只是學生不想繼續升學的逃避方法。</p>	<p>希望家長能逐漸改變傳統的升學才能成功的想法，陪伴青年度過高中銜接大學的迷惘時期。<b>建議政府可媒合新興產業及增加多元管道，給予家長及青年更多 Gap Year 相關資訊與知識</b>，幫助家長與青年的溝通。</p>	<p>教育部青年署 教育部國教署</p>	<p><b>【教育部青年發展署：】</b></p> <p>「壯遊體驗學習網」(<a href="https://youthtravel.tw/">https://youthtravel.tw/</a>)提供家長及青年 Gap Year 需要的資訊與知識，除了青年署辦理各項壯遊、體驗學習計畫資訊，網站「資源補給站」專區提供青年點選連結瀏覽各政府觀光資訊，並於「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公部門資源專區，提供壯遊、志願服務、達人見習、就創業等相關資訊。網站亦刊載青年署辦理計畫成果影片、專刊，透過平面及影音等多元方式，讓青年看見學長姐的熱情足跡與感動心情。</p> <p><b>【教育部國教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生涯輔導資源中心於 108 年 11 月 27 日辦理產業知能研習，增進</li> </ol>

				<p>高中職教師產業發展概況知能，藉此給予家長及青年更多相關資訊與知識。</p> <p>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亦有「認識產業職場」相關介紹與連結，可提供新興產業資訊。</p>
	<p>3. 可以仿效國外升學制度，認列 Gap Year 為正式課程與文憑；體制內提供能有 Gap Year 效果的教育。</p>	<p>因目前社會產業結構變遷，社會經歷已成為青年重要的能力指標，目前國外許多大學也已將 Gap Year 納入正式課程，讓學生先進入大學後，在學中再出去 Gap Year，回來後還能認列畢業學分並與正式文憑做結合，<b>建議我國大專院校教育亦可仿效國外大；體制內提供能有 gap year 效果的教育學做法，認列 Gap Year 為正式課程與文憑</b>，此考量主因係學生擔心無法學業銜接的問題。</p> <p>培養學生對於反思與世界共感的能力，能透過探索、反思的過程去得到自己未來的方向抑或生涯目標。</p>	<p>教育部高教司</p> <p>教育部技職司</p>	<p><b>【教育部高教司：】</b></p> <p>學生於 GAP YEAR 階段體驗與學習項目，如與所學科系之課程或畢業條件相關，學校規劃能辦理學分或實習抵免，教育部樂觀其成，並尊重大學自主決定。</p> <p><b>【教育部技職司：】</b></p> <p>Gap Year 就業或體驗的狀況採認取決於體驗的狀況是否跟科系相符，建請先行與系上徵詢學分日後是否可納入畢業學分抵免，以免爭議。另，有關各校學分抵免相關規定係回歸各校權責，由學校就其培育人才需求、課程內容規劃。</p>

## 二、【青年自提】教育再創新：發想青年「增能賦權」的嶄新途徑

辦理類別	青年自提(青年已回覆)		討論主題	教育創新	活動人數	41 人
場次	第 5 場	時間	108 年 8 月 2 日 ( 五 ) 09:30-16:15		地點	致理科技大學(220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一段 313 號)
團隊名稱	實踐青年”增能賦權”		聯絡人	蔡文益/袁齊笙	討論議題	教育再創新：發想青年「增能賦權」的嶄新途徑
議題說明	本議題為聚焦學生權益，讓學生可以認知且爭取到自身權益。					
意見彙整與 分案機關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機關	機關回應		
	1.建議將各校學生會財務狀況透明化，並培訓相關人才。	<p>1. 建議可將各校學生會的財務狀況及核銷流程等資訊透明化，例如可在學校官網首頁公告或是透過其他途徑，告知相關經費的走向及進度。</p> <p>2. 處理學生會財務事務的人員應具有基本能力及公信力，建議可多辦理培訓營，訓練具備相關能力的人才，並讓學生及校方人員都可參與互動。</p>	教育部青年署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高教司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p> <p>由於各校核銷流程目前並不一致，未來除請各校加強落實學生會費經費運用之自主性，亦將協助學生會建立自主查核機制，俾使學生會的財務狀況及核銷流程等更加透明化，另本署每年均會辦理「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及「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相關建議將納入本年「學生會傳承與發展研習營」及明年「學生會輔導主管聯繫會議」進行宣導，並規劃相關課程。</p> <p>【教育部國教署：】</p> <p>1. 依學生會常用項目採購作業流程圖(範例)，學生會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提出各項請購需求，由學務處協助申請、驗收及報支經費，有關各校學生會的財務狀況及核銷流程等資訊可由學務處提供。</p> <p>2. 隨著民主社會開放進步，學生多元學習受到重視，為了提升學校學生自治組織經營與學習，鼓勵青少年積極參與公共事務，及保障兒少表意權的目標，教育部國教署於 107 年起舉辦「學生代表與署長有約活動」，及 108 年起辦理「全國學校學生自治及參與之培力</p>		

			<p>研習營」等，未來亦會持續規劃相關課程，培力學生自治及參與。</p> <p>【教育部高教司：】 有關大專校院學生會財務公開及人員培訓等相關事宜，青年署、學務司、高教司、技職司可共同協助發展。</p>
2.學生會章程應適時彈性調整。	<p><b>學生會章程應適時修改調整</b>，才更能符合且貼近現今校園生活的狀況，修改後亦能提供修改前後的條文，供大家比對並更加瞭解章程。</p>	<p>教育部青年署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高教司</p>	<p>【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本署本年已委請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辦理學生會環境調查，後續除將調查各校學生會組織章程最後修訂日期及施行方式，並將針對學生會組織章程相關問題召開諮詢會議，相關決議將函請各校參考，並於本部學務長會議、課指組長會議、學生會輔導主管等相關會議積極宣導，俾使學生會之章程修訂更加自主，更符合現今趨勢學生與校園生活狀況。</p> <p>【教育部國教署：】 105年6月1日修正公布「高級中等教育法」第53條規定，賦予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會明確的法律地位及會員資格。為協助學校落實法規，教育部國教署107年8月30日訂定並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並辦理說明會、提供問答集及學生會組織章程範例等，以利學校有所明確依循輔導學生會組織健全運作。查本注意事項第5點規定，學生會應循民主參與程序，訂定符合民主精神之組織章程，報學校備查；爰此，學生會組織章程本應由學生循民主參與程序適時修定通過生效，且僅需報學校備查(非核准)。</p> <p>【教育部高教司：】 有關大專校院學生會章程調整相關事宜，青年署、高教司、技職司可共同協助發展。</p>
3.加強活動	學生會辦理的活動目前都僅須經過	教育部青	【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p>自主審查制度。</p>	<p>校方的審查，建議<b>可加強活動的自主審查機制</b>，除了校方外，<b>也可提供校外具公信力的人士或組織進行審查</b>，並依活動形式做分流，藉以加快審查速度，亦可提升校園活動的多元性。</p>	<p>年署 教育部國 教署 教育部學 特司 教育部高 教司 教育部技 職司</p>	<p>本項建議本署將與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研議可行作法，俾協助學生會加強活動的自主審查機制。</p> <p><b>【教育部國教署：】</b></p> <p>「高級中等學校輔導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運作注意事項」第 9 點規定，學校應協助學生會建立校內外活動之標準作業流程；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活動企劃及執行。</li> <li>2. 活動經費支用及來源。</li> <li>3. 活動辦理成效及檢討。</li> </ol> <p>學校並得視前項活動之性質及目的，依學生請假規定核准公假或事假。在課綱面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附錄二、高級中等學校團體活動時間規劃說明及注意事項」第 1 點規定，本課程在高級中等學校每週教學節數以 2-3 節為原則。其中班級活動 1 節列為教師基本節數。各校可因應實際需求，於團體活動課程安排班級活動、社團活動、學生自治會活動、學生服務學習活動及週會或講座。又第 4 點略以，全體教師對團體活動均負指導、輔導及參與之責任。爰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亦將「學生自治會活動」定位為課程。</p> <p>綜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持續讓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能據此輔導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的健全發展及運作，亦有呼應「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實踐學生之表意與參與權」。</p> <p><b>【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輔導學生會之組織運作係屬青年署權責。</li> </ol>
--	----------------	---	---	---

			<p>2. 惟就學生社團活動之審查部分，現行各校多因基於學生人身安全、經費補助或場地使用等因素而進行安全性(如必要之保險或遊覽車檢查項目)及合法性(如不違反性別平等或霸凌防制法令)等因素而多有類似活動計畫之備查作業，以引導學生留意活動相關事宜並保障其相關權益，皆係屬大學法第 33 條有關學校輔導廣義學生自治組織所為之輔導措施，如學生對於學生社團活動之管理規範有所疑義，建議可由學生代表循校內程序提案研修社團活動管理規章，以兼顧活動之安全性及合法性，並朝向社團活動自主審查機制之建立；或就學校對於社團活動計畫之准駁，依大學法第 33 條第 4 項之規定向學校提起申訴，以釐清個別案情並保障學生權益。</p> <p>3. 有關保障學生社團言論自由之協助措施，本司主辦全國大專校院課外活動主管會議，業於 106 年開授「活動創意與法律的界線」、107 年開授「學生自治與學生權利」、108 年開授「社團自主經營與自我管理的輔導策略」等專題課程，皆為提升各校對學生社團活動自主管理意識之知能，促進社團活動管理機制逐漸轉型成為輔導學生與學校共同管理之機制。惟與各校交換意見，基於學校財產管理、整體學生權益及參與活動學生之安全與合法性因素，仍須本大學法第 33 條所賦予之權責，輔導學生規劃執行各項社團活動，非針對表意內容進行審核，期許學生透過校內法制程序建立社團活動管理規範之制度化。</p> <p><b>【教育部高教司：】</b> 有關加強大專校院學生會活動自主審查機制，青年署、學務司、高教司、技職司可共同協助發展。另鑒於大學是理性思辨的場域，本部及大學應</p>
--	--	--	--

			<p>全力保障學生表達意見的自由與權利，學生亦應彼此尊重意見之表達，學校可循校規秉公處理。</p> <p><b>【教育部技職司：】</b></p> <p>有關加強大專校院學生會活動自主審查機制，青年署、學務司、高教司、技職司可共同協助發展。另鑒於大學是理性思辨的場域，本部及大學應全力保障學生表達意見的自由與權利，學生亦應彼此尊重意見之表達，學校可循校規秉公處理。</p>
--	--	--	--

### 三、【專案合作】特殊境遇青少年需要怎麼樣的陪伴

辦理類別	專案合作(青年已回覆)		討論主題	教育創新	活動人數	34
場次	第 11 場	時間	108 年 9 月 7 日 ( 六 ) 09:00-17:00		地點	集思台大會議中心 亞歷山大廳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四段段 17 號 )
團隊名稱	青少年表演藝術聯盟		聯絡人	韓定芳/黃夕	討論議題	特殊境遇青少年需要怎麼樣的陪伴
議題說明	特殊境遇青少年需要怎麼樣的陪伴。					
意見彙整與 分案機關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機關	機關回應		
	1. 相關政策 資源整合傳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議<b>整合跨部會並成立單一窗口的仲介平台</b>，剖析個案資訊並將所需資源整合後提供完整協助。</li> <li>建議<b>使用民間力量</b>，例如：將資訊告知村、里、鄰長或學校的老師，讓他們能夠傳達個案所需訊息。</li> </ol>	內政部  教育部學 特司  衛福部	<b>【內政部：】</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項討論議題係針對來自家庭支持系統不健全及政府定義下的高風險家庭特殊境遇青少年，如何剖析個案，整合可用資源，使其於進入社會時減少偏差、犯罪等行為產生，由衛福部、教育部及司法院等機關參與討論，鑒於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之主管機關為衛福部，有關青少年輔導為教育部權責，爰建議成立跨部會單一窗口仲介平台部分，建議應由衛福部或(及)教育部主政研議。</li> <li>另建議使用民間力量，傳達個案所需訊息部分，村(里)長受鄉(鎮、市、區)長指揮監督，中央部會業務如需村(里)長協助，宜視業務性質，由主管機關透過地方政府之業務對話窗口進行跨部門協調，如教育部或衛福部有相關需求，可由所屬教育單位、社政單位向鄉(鎮、市、區)公所協調辦理。</li> </ol> <b>【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b> 為補強政府相關服務及資源提供體系，行政院刻正推動「強化社會安全		

			<p>網計畫」，透過社為安全網計畫可確實強化辨識各類特殊境遇青少年之生活或家庭風險，並透過中央與地方不同層級的垂直、平行整合機制，方能建構完善的服務網絡服務體系。爰有關特殊境遇青少年的陪伴，建議可由各地方普設之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提供普及性的社區服務或即時的家庭協助，另個案如為在學學生，學校亦得視學生需求提供輔導，或協助個案連結社會福利資源，建議應由衛福部納入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給予協助。</p> <p><b>【衛生福利部：】</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有關內政部所提本部所管特殊境遇家庭扶助，係指依「特殊境遇扶助條例」所列之 7 類特殊境遇家庭，為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提供特殊境遇家庭相關扶助措施。惟本案所提之特殊境遇青少年所指係為面臨貧困、暴力、毒品及失去家庭照顧等處於風險處境之兒少，需要正社會與政府提供協助之兒少。</li><li>2. 有關強化資源整合部份，行政院已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希望透過現有機制的強化與通報網絡的完整建構，讓每個社區需要服務的家庭都能受到協助。因此，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從服務對象角度出發，除現行民眾熟悉、近便或法定的受理通報機制(如：113、1957、警察局、區公所)外，也積極於 22 個縣市政府布建 154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目前已完成 129 處中心設置，期能強化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承接多重問題或問題未明的服務案件，讓通報服務的網絡可以完整建構。因此，當兒少因遭遇貧困、暴力、毒品及失去家庭照顧，皆可循前開服務機制，洽既有服務體系或社</li></ol>
--	--	--	---

				<p>會福利服務中心，由服務體系辨別其問題成因或需求，進而提供或轉介適切的服務。</p> <p>3. 目前針對特殊處境的兒少，可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或 54 條進行通報，如屬保護事件則由家防中心續處，如有兒童及少年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或其他不利處境，致兒童及少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則由社福中心續處，由各該中心依需求結合跨網絡資源提供家庭及少年輔導服務。</p> <p>4. 另有關本部社家署針對特殊處境兒少之服務，則透過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力量辦理「守護家庭小衛星—脆弱家庭兒少社區支持服務方案」、「兒少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等方案為主，為因應少年因家庭功能脆弱性衍生之資源需求，也規劃於 109 年「脆弱家庭多元服務」納入「提升親職功能與家庭支持」及「少年輔導服務」等 2 大面向，以引導發展資源提升家庭(長)照顧支持及提升少年服務資源功能；而針對離開安置的兒少，提供結束安置兒少之追蹤輔導及自立生活協助，依兒少法規定對於結束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應續予追蹤輔導至少 1 年，協助返家兒少相關家庭支持輔導與福利服務，以確保兒少順利適應返家(或社區)後之生活；另為協助結束安置後無法返家之少年，則透過自立生活適應協助，以免少年因缺乏社會資源及一技之長，離院後面臨缺乏生活費、住所及工作之困境。</p> <p>5. 此外，查本部針對特殊處境兒少之協助尚有本部社家署兒少組針對失家兒少辦理替代性照顧、社工司針對貧困兒少之扶助、兒少教育發展帳戶、保護司針對施用毒品兒少的預防服務等，建請由該管逕行補充相關協助措施內容。</p>
--	--	--	--	--

				<p>6. 另有關兒少福利資源，除可從衛生福利 E 寶箱「兒少福利」進行查詢外，有關本部社工司為照顧弱勢族群及協助有困難之家庭及個人，提供單一窗口，辦理電話福利諮詢及通報轉介服務，設有 1957 福利諮詢專線，服務內容含各項社會福利諮詢與通報轉介服務，有關兒少福利相關資訊也在其中，民眾皆可上網或致電查詢。</p>
	<p>2. 尋找替代家庭的陪伴。</p>	<p>1. 建議可<b>成立定期性的陪伴小組</b>，成員不侷限於固定陪伴的社工，也可以是心理諮商師、學校老師及學生，亦或是鄰里間挑出陪伴種子。</p> <p>2. 尋求<b>非營利組織團體協助</b>課後非課業輔導陪伴，或是讓有需求陪伴的青年去做志工，使其有心靈層面滿足感。</p>	<p>衛福部</p>	<p>【衛生福利部心口司：】 有關特殊境遇青少年，如有心理諮商需求，可由各縣市社區心理衛生中心提供服務。</p> <p>【衛生福利部社工司：】 本部持續督導各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社工人員個別督導、團體督導及教育訓練，並納為社福績效考核指標，以期提升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服務品質。</p> <p>1957 福利諮詢專線之宣導活動除了張貼 1957 宣導海報外，另透過各種活動擺攤方式宣傳 1957 服務內容，另外也積極經營網路社群，希望運用各網路平台擴大宣傳範圍，提升專線在各地區及各年齡層民眾之知名度。</p> <p>【衛生福利部社家署：】</p> <p>1. 有關本案所提社工服務過程中態度的部分，有關社工人員的核心能力應包含知識、技能、價值、態度等構面，而有關完善整體\社工教育、訓練等社工專業制度，提升社工專業服務量能，係由社工司統籌規劃，宜由本部社工司回應。而有關兒少安置，如何與原生家庭進行家庭處遇計畫之規劃，以避免不是當的家外安置並使兒少及早返家部分，宜由兒少組回應。</p>

			<p>2. 行政院於 107 年 2 月 26 日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化服務介入的焦點由「以個人為中心」轉變為「以家庭為中心」，即是為了避免各服務體系社工人員只看到單一議題，導致服務片斷、零散，導致同一個家庭有多個社工提供服務，卻無法全面性了解問題根源，深入提供服務，而「以家庭為中心」的介入則是希望各服務體系皆能具有以家庭為中心的視野，進行家庭完整性的評估，全面辨識家庭的需求，結合各網絡資源提供整合性服務。</p> <p>3. 同上題的 2、3、4、5、6 之回答。</p> <p><b>【衛生福利部保護司：】</b></p> <p>青少年若遭受家庭暴力，113 保護專線提供全年無休之諮詢及通報服務。各地方政府設置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提供被害人緊急救援、協助就醫診療、進行保護安置、轉介心理諮商輔導等措施，並針對少年家庭進行家庭功能評估及提供父母親職教育輔導等服務。</p> <p>1. 政府針對各類型的社工皆會進行相關職前與在職教育訓練，未來應強化社工助人工作之專業技巧，減少被害人之負面感受，另強化兒少之表意權，倘服務過程中有認為不適者，兒少可透過陳情管道(政府設置的陳情信箱或 113 專線等)或透過督導機制來協助改善。</p> <p>2. 另依兒權法之規定，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列為保護個案者，應提出家庭處遇計畫，內容包括家庭功能評估、兒少安全與安置評估、親職教育、心理輔導等協助與福利服務方案，期以改善家庭功能，增強親子正向互動，俾兒少及早返家。此外，目前政府已建有相關資訊系統，藉由資訊系統輔助，協助接案社工掌握案件相關服務歷程，並有完整的評估資訊。</p>
--	--	--	---



	<p>3.多元管道師資培訓。</p>	<p>建議<b>增加老師多元管道的培訓</b>，編列教師自我進修課程預算。且希望老師和學校間通報的管道能用最及時的方式處理，例如：線上通報，以期能有最快的解決效率。</p>	<p>教育部師資司 教育部國教署</p>	<p><b>【教育部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能學分班：本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提升教師教學素養能力與地位，期望能進一步成為種子教師、輔導員、督學及教育領導者。</li> <li>2. 初任教師輔導：為提供初任教師支持與輔導，協助其適應教師生涯，本部規劃辦理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及實務工作坊等，課程亦包含「班級經營與正向管教輔導」、「親師溝通與合作」等內涵。同時也請各縣市督導所屬學校安排校內薪傳教師、推薦合適之資深教師擔任跨校共學輔導員，提供初任教師諮詢輔導，並請各縣市在初任教師任職之前3年間，每半年辦理1次回流座談，以關懷初任教師適應狀況。</li> <li>3. 研議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本部刻正研訂教師專業發展及獎勵辦法草案，將透過多元獎勵方式鼓勵教師持續專業發展，增進專業能力。</li> <li>4.本項意見有關教師培訓、教師進修經費及通報管道，建請增列國教署。</li> </ol> <p><b>【教育部國教署：】</b></p> <p><b>國民教育階段：</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提供教學現場教師多元進修管道，鼓勵現場教師在職進修，以提升教學所需之專業知能，本署持續透過「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規劃縣市層級之教師研習。</li> <li>2. 另本補助計畫亦提供地方政府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經費，鼓勵地方政府所轄學校教師籌組專業學習社群，自主性的規劃與提升其教學所需，並關照現場教師多元進修之需求。</li> </ol> <p><b>高中職教育階段：</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專業增能，已設置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群</li> </ol>
--	--------------------	--	--------------------------	---

			<p>科中心進行課程推動與課程發展，協助項目包括辦理素養導向及學科專業之增能研習、提供課程諮詢輔導機制、建立教師專業發展社群、建置線上資源平臺及社群網站等策略。目前亦已建立各學群科中心網站，如有相關訊息，亦可於該網站線上聯絡或直接於各學群科中心人員聯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2. 另為協助地方政府所管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培力與增能，本署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精進高中課程與教學計畫，與學群科中心合作，建立區域策略聯盟，合作辦理相關教師增能研習與工作坊，俾增進教師以學生為學習主體、素養導向的課程與教學變革。</li> <li>3. 現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增能管道，除前述學群科中心，尚有高中職均優質化計畫或師培大學辦理之第二專長、增能學分班等，尚稱多元；至教師進修相關補助經費等，可依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申請之。</li> </ol> <p>針對學生輔導陪伴：特殊境遇學生通常伴隨脆弱家庭因子，在輔導上可依個案狀況進行以下處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轉介社會局引進社會資源。</li> <li>2. 加強導師輔導覺察與知能。</li> <li>3. 同儕輔導陪伴。</li> <li>4. 小團體輔導：增加普同感及希望感。</li> <li>5. 家庭訪問及聯談：電聯家訪瞭解個案家庭困境，提供資源提升家庭功能。</li> <li>6. 個案會議：整合校內教師及校外資源制訂個案及家庭輔導計畫及分工。</li> </ol>
--	--	--	--

	<p>4. 去除社會對於特殊境遇青少年的標籤並提供相關協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建議<b>增加相關教育議題</b>，告知青少年們可能會有的差異性，並主動關懷身邊有需要的青少年。</li> <li>2. <b>設立專屬實驗教育學程及培養特殊境遇青少年一技之長</b>，讓他們往後能使用相關專業知識成功就業。</li> <li>3. <b>可與超商簽約合作</b>，讓有需求的特殊境遇青少年可在夜間時段到超商休息，亦或是由超商釋出即期商品供青少年取用或折價購買。</li> </ol>	<p>教育部學特司 教育部國教署 勞動部</p>	<p>7. 個案晤談：了解個案行為動力和可改變之促動點。</p> <p><b>【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為有效促進兒童與青少年學生的心理健康、社會適應或適性發展等，均積極推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並依據學生輔導法建立學生輔導三級機制，訂定輔導工作計畫，針對全校學生研擬發展性輔導工作；若發展性輔導無法有效滿足學生其需求，可依其個別化需求提供諮詢等介入性輔導；若介入性輔導仍無法有效協助者，可配合其特殊需求，結合心理治療、社會工作、精神醫療等各類專業服務，提供處遇性輔導。</li> <li>2. 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依學生輔導法第 7 條第 3 項規定，遇有特殊境遇及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li> </ol> <p><b>【教育部國教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驗教育指依據特定教育理念辦學，以學生為中心，尊重學生之多元文化、信仰及多元智能，課程、教學、教材、教法或評量之規劃，並以引導學生適性學習及促進多元教育發展為目標。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指學校教育以外，非以營利為目的，採用實驗課程，以培養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健全國民為目的所辦理之教育。因此，其教育理念與現行師培大學依據課程綱要規範設置之師培學程有極大差異，且各特殊教育理念殊異，尚需研議設置此等學程之可行性。</li> <li>2. 針對特殊境遇青少年，本部已訂有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雜費減免辦法，以減輕其就學之經濟負擔，</li> </ol>
--	------------------------------------	--	----------------------------------	--

				<p>如各該青少年就讀專業群科，自得學習各群科專業技能，以順利就業。</p> <p><b>【勞動部：】</b></p> <p>為協助青年培養就業技能，本部針對在校青年，推動產學合作相關訓練，降低學用落差；針對已畢業之待業青年，則規劃各式職前訓練課程，供其選擇參訓，另亦結合企業用人需求，辦理工作崗位訓練，以達即訓即用。</p>
--	--	--	--	---

#### 四、【青年自提】108 課綱實施後，普通科高中生生涯探索新挑戰

辦理類別	青年自提(青年已回覆)		討論主題	教育創新	活動人數	31
場次	第 14 場	時間	108 年 9 月 8 日 (日) 09:00-17:00		地點	國立臺南二中弘道樓一樓視聽教室 (臺南市北區北門路二段 125 號)
團隊名稱	找自己生涯探索團隊		聯絡人	王瑞賢 杜亞訊 張立翔	討論議題	108 課綱實施後，普通科高中生生涯探索新挑戰
議題說明	108 課綱於今年上路，諸多制度(多元選修、學習歷程檔案)的變革，對於高中生生涯抉擇產生影響。					
意見彙整與 分案機關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機關	機關回應		
	1.讓師資適應新課綱。	<p>1. <b>提升偏鄉教育</b>，鼓勵都會區師資到偏鄉地區教導多元選修課程，可以得到相關的補助及交通加給，讓教育不要產生落差。</p> <p>2. 因應 108 年新課綱，建議<b>不同領域教師可以共同備課、授課</b>，解決跨領域課程的問題。</p>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師資司	<p>【教育部國教署：】</p> <p><b>國民教育階段：</b></p> <p>1. 自 105 學年度起推動「教學訪問教師計畫」，鼓勵一般地區學校優秀正式教師，至偏遠地區學校進行教學訪問，透過「教學訪問教師」與「受訪學校教師」的經驗分享與交流，結合偏遠地區學校的特色，相互學習及成長，進而提供學生更多元的學習體驗。</p> <p>2. 另業於 107 年訂定「自願服務偏遠地區學校校長及教師特別獎勵辦法」，針對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給予特別獎勵，相關措施包括：薦送校長及教師至國內外大學或教育機關(構)進修、研究或訓練、赴國內外同級學校參訪、為校長及教師投保傷害保險及提供油費、交通費、租屋補助。有關參訪費及傷害保險費，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地</p>		

				<p>方政府財力級次，酌予補助。</p> <p><b>高中職教育階段：</b></p> <p>1. 資源挹注：</p> <p>(1) 協助偏鄉學校建置學習歷程檔案：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高級中等學校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要點」，全力支持偏遠地區學校因應新課綱、學生建置學習歷程檔案及多元學習表現或辦理相關活動所需經費，每學年補助每校 50 萬元。</p> <p>(2) 補助偏鄉學校辦理完全免試所需經費：訂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經費補助要點」，挹注偏鄉學校學生獎助金、鐘點費、教師進修費及平衡區域資源落差所需視聽、資訊、資料庫或教學等所需經費(網址:<a href="https://edu.law.moe.gov.tw/">https://edu.law.moe.gov.tw/</a>)</p> <p>(3) 持續以均優質化方案協助偏鄉學校辦學：自 96 年起執行高中職優質化實施方案、98 年起執行適性學習社區均質化實施方案，並將持續以此方案協助偏鄉學校落實新課綱之總體課程計畫、發展校本特色選修課程、因應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之教師增能等相關支持措施。</p> <p>(4) 補助偏鄉學校新課綱教學所需設施、設備及空間等：包括補助學校購置一般科目、專業科目、探究與實作課程、跨領域課程、探索體驗課程所需設備經費；補助學校活化、建置、修繕開設多元選修課程、推動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跨領域課程所需空間經費。</p> <p>2. 新增鐘點費補助：補助學校依 108 課綱規劃及實施課程、增置課程諮詢教師提供學生諮詢等所需之新增鐘點費，包含適性分組、</p>
--	--	--	--	---

			<p>教師協同教學、多元選修、彈性學習時間等之新增鐘點費。</p> <p>3. 協助學校開設多元選修課程：</p> <p>(1) 規劃線上選修及遠距教學：已規劃聘請教師或學者專家，開設線上課程，並將線上選修課程納入教育部線上學習平臺，學校得透過遠距教學、直播共學、線上數位學習等方式，滿足學生選課需求。</p> <p>(2) 鼓勵學校運用多元師資，活化開課：選修課程所需師資，除校內師資外，學校尚可透過「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跨校共聘師資」、「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或「遴聘校外兼課教師」等多元管道，引進校外多元、適任師資。學校如擬聘請大專校院教師授課，得藉由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計畫補助經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給鐘點費。另亦可與大專校院協調自教育部推動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鐘點費。</p> <p>(3) 建置師資媒合平臺，讓偏遠學校易尋專長教師：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媒合平臺，偏鄉學校得依地區、授課所需專長等條件，搜尋所需師資人力。</p> <p>(4) 彈性放寬偏遠學校選課人數規定，讓課開得成：本署補助所衍生之新增授課鐘點費需求。</p> <p>(5) 獎勵提供跨校選修課程之學校，並規劃建置選課平臺：本署將協助均質化方案各召集學校辦理各區選修課程之媒合，並獎勵提供課程之學校；此外亦將規劃建置學生線上選修機制，俾各校學生依其學習需求擇選跨校選修課程，其所需鐘點費、交通費等，均得由本署補助各校之均優質化等相關計畫支應。</p>
--	--	--	---

			<p>有關<u>偏鄉教育及 108 課綱議題</u>，回應如下：</p> <p><b>國民教育階段：</b></p> <p>為協助現場教師理解新課綱精神，本署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課綱種子講師」，自 106 年度起共培育 2,019 名種子教師，後續再透過「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將新課綱總綱宣導、領綱增能、素養導向教學與評量、學校本位課程規劃、教師共同備課等新課綱推動之重要課題，納入精進教學品質計畫之必辦事項中，並邀請前開種子講師或學者專家擔任相關研習培力講師，自 106 年度起，各地方政府約辦理 14,004 場次新課綱相關之增能研習，並計約有 45 萬人次參與。108 學年度新課綱上路後，將持續辦理相關計畫，以期現場教師能進一步了解新課綱，落實推動新課綱中有關共同備課、實施跨領域統整課程等重要精神。</p> <p><b>高中職教育階段：</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08 課綱總綱規定，為持續提升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校長及每位教師每學年應在學校或社群整體規劃下，至少公開授課一次，並進行專業回饋。</li> <li>2. 承上，訂有「高級中等學校實施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參考原則」，依據前開參考原則規定，授課人員、教學觀察者，應共同備課，再進行教學觀察及專業回饋。現行高級中等學校，為發展校訂必修、多元選修課程，亦已建立跨領域、跨科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備課，以研發跨領域、統整性校本特色課程。</li> <li>3. 又為推動 108 課綱所訂跨領域、跨學科課程，本部亦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明定學校所規劃之跨領域或</li> </ol>
--	--	--	---



				<p>跨學科專題類、統整類課程，或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均得增加不同科目教師進行協同教學，其所增加之鐘點費，得向本署申請經費補助。</p> <p>【教育部師培藝教司：】</p> <p>1.地方教育輔導：本部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鼓勵師培大學赴偏鄉地區到校輔導或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協助偏鄉中小學教師教學活化及創新。</p> <p>2.教師社群：為因應新課綱之實施，自 108 年起，持續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基本能力培訓課程之發展與實踐計畫」，協助社群召集人建立溝通力、教學研究、規劃社群運作與探究式對話引導技巧之能力。</p> <p>108 年度培訓課程重點分必修與選修課程，必修課程著重教師社群運作之領導力、對話模式與技巧之培訓；選修課程針對國中小不同領域進行專業增能，期以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動能。</p>
	<p>2.培養自主選擇及學習能力。</p>	<p>1. <b>國中可以培養自主選擇能力</b>，像是選擇社團或是娛樂性的課程，到高中選修時不會毫無頭緒；亦可以培養建立學習歷程，瞭解自己的興趣及專長。</p> <p>2. 現行大學積極推廣大學社會責任，<b>鼓勵各大學協助投入資源給予城市及偏鄉高中生進行科系探索</b>，共享資源；亦可請<b>高中校友</b></p>	<p>教育部國 教署 教育部技 職司</p>	<p>【教育部國教署：】</p> <p><b>國民教育階段：</b></p> <p>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國中小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規劃實施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規劃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之課程。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學生得依學校規劃之彈性課程(專題、社團、技藝課程或特殊需求課程等)進行學習。</p> <p><b>高中職教育階段：</b></p>

		<p><b>成立生涯探索團隊</b>，幫助學弟妹們探索大學科系，對於往後大學科系選擇比較有充分的瞭解。</p> <p>3. 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現行採取鼓勵的方式要求高中老師設計課程，<b>建議能採取部分必修課採用翻轉教育方式授課</b>。</p>	<p>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現行採取鼓勵的方式要求高中老師設計課程，建議能採取部分必修課採用翻轉教育方式授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08 課綱總綱規定，普高、綜高、單高三學年應規劃 12-18 節彈性學習時間，技高三學年應規劃 6-12 節彈性學習時間，而彈性學習時間即可規劃作為學生自主學習之運用。</li> <li>2. 又依總綱規定，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li> <li>3. 復依本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li> <li>(2) 學生應依學校所訂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li> <li>(3) 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li> </ol> </li> <li>4. 從108課綱總綱內容的規範，及從108課綱的相關配套法規來看，均有助於各校規劃學生自主學習並落實，且本署亦以透過學群科中心之增能研習與工作坊，增進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能力，其亦可協助教師於部定必修課程多元化方式教學之能力。</li> </ol> <p><b>【教育部技職司：】</b> 有關鼓勵各大學協助投入資源給予城市及偏鄉高中生進行科系探索</p>
--	--	---	---

				<p>一案，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增進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之認識，並搭配教育部有關「先就業後升學」等非升學直達車政策之進行，同時提升技職教育專業價值，本部以互動性強的職業試探體驗活動常設展，提供國小、國中及高中生瞭解各群科與各行各業之關聯、發展趨勢及未來工作就業發展，並函請高中職以下學校列入校外教學地點在案。職業試探體驗常設展預計展出期間為於 108 年至 110 年，各技專校院均可主動與各館所合作展出各校特色。</li> <li>2. 另針對偏鄉學生，教育部今年係先以原鄉學生為主，推動「補助技專校院提供原鄉學生職涯試辦計畫」，補助 9 所公私立技專校院，帶領原鄉高中職以下學生，安排為期 1 至 3 天的職涯試探活動體驗，預計補助 1,268 人次參與。</li> </ol>
	<p>3. 打破刻板印象思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建議學校辦理座談會亦或是家長及學生可以參加一些相關活動</b>，瞭解新的觀念及社會脈動，拋開舊有觀念，瞭解現今的教育模式。</li> <li>2. <b>鼓勵空檔年(Gap Year)的概念</b>，讓尚未決定志向的學生先進行沉澱與探索，找尋對於自己未來的目標。</li> </ol>	<p>教育部技職司 教育部終身司</p>	<p>【教育部技職司：】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並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本部於 106 年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向下扎根，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青年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亦辦理兵役及就學配套。其中就學配套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著重在學生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的資歷，使青年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詳請參考「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a href="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a>)。</p> <p>【教育部終身教育司：】</p>

				依據行政院「提升女孩權益行動方案」及「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補助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有關避免複製性別刻板化教養態度議題之家庭教育活動計 241 場次，7,555 人次。
--	--	--	--	---

## 五、【青年自提】108 新課綱的浪潮之下，學生們該如何因應？

辦理類別	青年自提(青年已回覆)		討論主題	教育創新	活動人數	30
場次	第 19 場	時間	108 年 9 月 22 日 ( 日 ) 09:50-16:00		地點	展賦教育空間 (台北市內湖區環山路一段 24 巷 38 號)
團隊名稱	教而不善		聯絡人	林歷洲 黃綺瑤 林幸秀 胡均立	討論議題	108 新課綱的浪潮之下，學生們該如何因應？
議題說明	108 課綱上路，從過去「能力導向」轉為「素養導向」，對此轉變我們將從「選課」及「升學」這兩個最直接衝擊到學生的面向切入，討論教育現場可能面臨的問題，及作為相關教育工作者或青年如何站在自身位置給予學生協助。(高一學生面對選課及升學問題)					
意見彙整與 分案機關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機關	機關回應		
	1.師資問題 及生涯輔導。	1. 城鄉落差反映在教師人力資源的不平均分配，造成學生在選擇選修的可能性降低，所以應是 <b>解決郊區教師較少的問題</b> ，在政策上多加推廣郊區教師的在地文化或特色優勢，並 <b>輔以補助薪資</b> 等措施提升誘因；但同樣地，都會區也會有在地文化資源不足的問題，可 <b>建立教師資源互助網</b> ，跨校區的人力合作可減輕教師多元	教育部國 教署 教育部師 資司	【教育部國教署：】 <b>國民教育階段：</b> 1. 有關穩定偏遠地區學校師資部分，教育部透由 106 年 12 月 6 日總統公布之「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採取以下積極措施，讓具熱情且願意深耕偏遠地區學校的教師得以久任，以降低教師流動率，保障偏遠地區學校學生受教權益： (1) 訂定正式教師留任年限：偏遠地區學校編制內合格專任教師，得以聯合甄選、介聘、接受公費生分發及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甄選等四種方式聘任之。透過公費生分發或專為偏遠地區學校辦理之專任教師甄選錄取者，應服務滿六年以上（育嬰或應徵服兵		

		<p>性不足的問題。</p> <p>2. 了解新課綱的措施與管道相信不論是網路上、學校說明會或是口耳相傳等，學生已經有對新課綱有理解，重要的是學生在理解政策後對於自身興趣的反省與認識，並提升動機去探索。因此，反而不是引進已經理解新課綱的人才，而是<b>熟悉學習歷程檔案和建置</b>，或<b>相關生涯輔導人力進駐校園</b>，供學生進一步澄清，透過教學上的常態化，讓輔導或生涯諮詢不再被學生排斥和疏離。</p>	<p>役之年資得採計至多二年)。</p> <p>(2) 保障並培育公費生名額：為落實地培、地用之精神，各師資培育大學應保留一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名額給偏遠地區學生，並得依學校需求，提供公費名額或開設師資培育專班，讓在地人回鄉服務，減緩流動率。</p> <p>(3) 訂定彈性之代理及專聘教師制度：偏遠學校甄選合格專任教師確有困難者，主管機關得控留學校教師編制員額三分之一以下人事經費，公開甄選代理教師或以契約專案聘任具教師資格之教師（以下稱專聘教師），聘期一次最長二年。另中央主管機關應協助專聘教師取得第二專長。</p> <p>(4) 推動合聘教師及巡迴教師辦法：考量偏遠地區學校因特定專長領域學習節數不足致教師招聘不易，故採合聘方式辦理，主聘學校教師需具該階段別教師證，從聘學校始得跨階段別，以確保師資品質。另為使偏遠地區學校師資有效運用，配合推動巡迴教師制度。</p> <p>(5) 確保代理教師具備教育專長：偏遠地區學校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可參加中央主管機關全額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p> <p>(6) 提供校長、教師特別獎勵及久任獎金：針對在非偏遠地區學校服務成績優良且自願赴偏遠地區學校服務之校長及教師，給予特別獎勵；另針對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及相關人員，提供久任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p>
--	--	---	--

			<p>(7) 提供教職員生住宿設施：協助學校辦理師生宿舍興建、整修及購置設備，期能全面改善偏遠學校教職員居住環境與居住品質，降低教師流動率，穩定師資來源，提高教師至偏遠學校任教意願。</p> <p>(8) 提供教職員所需之專業發展：補助偏遠地區國中小每年最高 25 萬元 ( 分校或分班，額外最高可獲得 10 萬元 )，學校得於學期或寒暑假期間辦理教師共同觀、備課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等培力增能活動。</p> <p>2. 另有關都會地區教師資源互助部分，為滿足國民中小學聘任專長師資需求，一般地區國民中小學得透過「直轄市縣(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聘專任教師應注意事項」聘任合聘教師，以協助學校提高專長教師授課比率，提升教育品質。</p> <p><b>高中職教育階段：</b></p> <p>1. 規劃線上選修及遠距教學：已規劃聘請教師或學者專家，開設線上課程，並將線上選修課程納入教育部線上學習平臺，學校得透過遠距教學、直播共學、線上數位學習等方式，滿足學生選課需求。</p> <p>2. 鼓勵學校運用多元師資，活化開課：選修課程所需師資，除校內師資外，學校尚可透過「與大專校院合作開課」、「跨校共聘師資」、「遴聘業師協同教學」或「遴聘校外兼課教師」等多元管道，引進校外多元、適任師資。學校如擬聘請大專校院教師授課，得藉由高中職優質化、均質化計畫補助經費，依「公立大專校院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支給鐘點費。另亦可與大專校院協調自教育部推動之高教深耕計畫經費支應鐘點費。</p>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3. 建置師資媒合平臺，讓偏遠學校易尋專長教師：建置高級中等學校師資媒合平臺，偏鄉學校得依地區、授課所需專長等條件，搜尋所需師資人力。</li> <li>4. 彈性放寬偏遠學校選課人數規定，讓課開得成：補助所衍生之新增授課鐘點費需求。</li> <li>5. 獎勵提供跨校選修課程之學校，並規劃建置選課平臺：將協助均質化方案各召集學校辦理各區選修課程之媒合，並獎勵提供課程之學校；此外亦將規劃建置學生線上選修機制，俾各校學生依其學習需求擇選跨校選修課程，其所需鐘點費、交通費等，均得補助各校之均優質化等相關計畫支應。</li> <li>6. 推動之高中職優質化計畫，已協助各校建置校本、具地區性特色之課程，亦可透過上開機制，與鄰近或條件適合學校互相選修課程、分享教學資源，有效縮短城鄉差距。</li> <li>7. 另本部亦訂定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採取積極措施，包括偏遠地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待遇條例給與鼓勵久任之獎金及其他激勵措施讓具熱情且願意深耕偏遠地區學校的教師得以久任，以降低教師流動率。</li> <li>8. 熟悉學習歷程檔案和建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推動組織：學校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li> <li>(2) 教育訓練：為使學生、家長、教師了解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及</li> </ol> </li> </ol>
--	--	--	---



			<p>系統操作方式，學校每學年規劃辦理以下宣導及研習活動：</p> <p>(一) 學生訓練：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簡介及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p> <p>(二) 教師研習：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專業研習。</p> <p>(三) 親師說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p> <p>(3) 選課諮詢：高級中等學校皆已設置課程諮詢教師，將於 108 學年度新生入校後，向學生、家長及教師說明學校課程計畫之課程及其與學生進路發展之關聯，協助提供學生選課諮詢。</p> <p>另學生輔導法第7條全校校長、教師以及專任輔導人員均負學生輔導之責，依據108課綱每校置有課程諮詢教師。學生經課程諮詢教師、導師及任課教師輔導選課後，依舊生涯未定向，依校內流程轉輔導教師進行二級生涯輔導。相關輔導人力依據學生輔導法第10條逐年進用，無城鄉差異。</p> <p><b>【教育部師培藝教司：】</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地方教育輔導：本部推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鼓勵師培大學赴偏鄉地區到校輔導或辦理教師專業成長活動，協助偏鄉中小學教師教學活化及創新。</li> <li>2. 教師社群：為因應新課綱之實施，自 108 年起，持續推動「中小學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召集人基本能力培訓課程之發展與實踐計畫」，協助社群召集人建立溝通力、教學研究、規劃社群運作與探究式對話引導技巧之能力。</li> </ol> <p>108 年度培訓課程重點分必修與選修課程，必修課程著重教師社群運作之領導力、對話模式與技巧之培訓；選修課程針對國中小不同領域進行專業增能，期以強化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動能。</p>
--	--	--	--

	<p>2. 培養自主選擇及學習能力。</p>	<p><b>國中可以培養自主選擇及自主學習能力</b>，像是選擇社團或是娛樂性的課程，到高中選修時不會毫無頭緒；亦可以培養建立學習歷程，瞭解自己的興趣及專長，但同樣地老師的引導也相對重要。</p>	<p>教育部國 教署</p>	<p><b>【教育部國教署：】</b></p> <p><b>國民教育階段：</b> 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規定，國中小學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得規劃實施彈性學習課程，由學校規劃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之課程。可選擇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或是其他類課程進行規劃。學生得依學校規劃之彈性課程(專題、社團、技藝課程或特殊需求課程等)進行學習。</p> <p><b>高中職教育階段：</b> 培養自主學習能力，現行採取鼓勵的方式要求高中老師設計課程，建議能採取部分必修課採用翻轉教育方式授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據 108 課綱總綱規定，普高、綜高、單高三學年應規劃 12-18 節彈性學習時間，技高三學年應規劃 6-12 節彈性學習時間，而彈性學習時間即可規劃作為學生自主學習之運用。</li> <li>2. 又依總綱規定，為發揮學生「自發」規劃學習內容的精神，各校對「學生自主學習」精神的保障與作法，應納入年度課程計畫備查，並列入校務評鑑及輔導訪視之重點項目。</li> <li>3. 復依本部所訂「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學校訂定學生自主學習實施規範，其內容包括實施原則、輔導管理(包括指導學生規劃自主學習計畫)、學生自主學習計畫參考格式及相關規定。</li> <li>(2) 學生應依學校所訂實施規範，系統規劃自主學習計畫；計畫項目包括學習主題、內容、進度、方式及所需設備，並經教師指導及</li> </ol> </li> </ol>
--	------------------------	--	--------------------	---

				<p>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後實施。</p> <p>(3) 普通型學校、綜合型學校及單科型學校，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 18 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p> <p>4. 從 108 課綱總綱內容的規範，及從 108 課綱的相關配套法規來看，均有助於各校規劃學生自主學習並落實，且透過學群科中心之增能研習與工作坊，增進教師素養導向教學及評量能力，其亦可協助教師於部定必修課程多元化方式教學之能力。</p> <p>5.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p> <p>(1) 課程學習成果部分為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p> <p>(2) 多元表現部分包含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p>
	<p>3. 多元學習。</p>	<p>1. 大學博覽會容易流於形式上的科系軍備競賽，比較重要的是大學預修課程，或是<b>高中職和大專院校端的串連</b>，不過此議題考量點在於高中職端的經費不足，建議<b>搭配大學 USR</b>，在費用上政府可予以補貼，讓高中職端負擔降低。</p> <p>2. <b>鼓勵空檔年(Gap Year)的概念</b>，讓尚未決定志向的學生先進行沉澱與探索，找尋對於自己未來的目標。</p>	<p>教育部高教司 教育部技職司</p>	<p>【教育部高教司：】 本部及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分別建置有「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臺資訊網」及「ColleGo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可協助同學瞭解各大專校院學系、學門、學類，從中尋找適合自己的志趣。</p> <p>【教育部技職司：】 為鼓勵高級中等學校應屆畢業生探索自我，透過職場、學習及國際等體驗，累積多元經驗，並更清楚自己未來目標，本部於 106 年起推動「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由「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涯輔導計畫」向下扎根，分為「青年就業領航計畫」搭配「青年儲蓄帳戶」及「青年體驗學習計畫」，協助青年探索並確立人生方向，亦辦理兵役及就學配套。其中就學配套提供更為暢通與彈性的就學管道，著重在學</p>

				<p>生參與職場、學習及國際體驗的資歷，使青年於計畫執行完成後，可繼續接軌升學。詳請參考「教育部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專區」( <a href="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https://www.edu.tw/1013/Default.aspx</a> )。</p>
	<p>4. 建立平台供學生們瞭解。</p>	<p>學校可以<b>建立整合平台</b>，分享新課綱及大學相關資訊，讓學生們瞭解大學科系與未來的願景做連結；並且多鼓勵學生善加使用網路瞭解大學系所資訊。</p>	<p>教育部國 教署</p>	<p>【教育部國教署：】</p> <p>1. 有關新課綱相關資訊： 新課綱審議過程中，課審會審議大會之提案及討論，均依循大會決議之運作規定辦理，使學生有充分之提案權，並均依民主運作原則進行表決；會議紀錄及委員發言逐字稿，均公開於資訊網，以供社會各界檢視學生代表提案通過或不通過之理由，進而確保會議運作均依循公開、民主之原則進行。課審會審議大會持續召開會議，會議討論機制及會議紀錄、逐字稿，皆依相關規定辦理。相關資訊皆已公開於課審會資訊公開平臺(<a href="http://ccess.k12ea.gov.tw">http://ccess.k12ea.gov.tw</a>)。</p> <p>2. 目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的生涯輔導網，針對新課綱、大學學群以及職場及就業資訊，都有完整的整合連結資訊，可供學生參考了解。</p>

## 六、【青年自提】性平教育落實於生活中的困境與解方

辦理類別	青年自提(青年已回覆)		討論主題	教育創新	活動人數	31
場次	第 20 場	時間	108 年 9 月 22 日 ( 日 ) 09:00-17:30		地點	1713 夢想實驗室 ( 台中市向上路一段 17 巷 13 號 )
團隊名稱	為教育創新		聯絡人	楊文慶	討論議題	性平教育落實於生活中的困境與解方
議題說明	<p>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p> <p>性別平等教育涵蓋了不同性別、性傾向、性別認同、性別氣質的平等權利保護，並規定學校應開立相關課程。</p>					
意見彙整與 分案機關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機關	機關回應		
	1.性平心理 諮商機制的 完善。	<p>目前國內的心理諮商師沒有被明確規範，政府應訂定相關辦法規範，由中央訂定辦法，地方衛生單位訂定細則及相關規範。首先應進行<b>諮商專業分工</b>，諮商師有分性平、家庭暴力等不同類別，每個類別有不同的輔導及討論方式。諮商類別劃分好之後，可以透過以下四點達到<b>諮商機制的普遍化</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b>諮商常態化</b>，讓民眾及青年敢去諮商室提出自己的問題。</li> <li>2. <b>定期的諮商師心理健康檢查</b>，控管潛在高风险問題。</li> </ol>	教育部學 特司 衛福部	<p>【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諮商心理師係需經過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心理師考試及格，且其養成教育亦包含各領域諮商專業。</li> <li>2. 另依據學生輔導法第 3 條規定，有關學校所聘專業輔導人員係指具有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書，由主管機關或學校依法進用，從事學生輔導工作者。</li> <li>3. 本部致力於促進與維護學生身心健康及全人發展，並視學生身心狀況及需求，提供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或處遇性輔導之三級輔導。另亦持續積極提升輔導人員之輔導專業化，落實在職進修與督導制度，定期辦理各類專業相關研習(如性平、家暴)，使所有學生得到完善之輔導。</li> <li>4. 另學校為有效促進兒童與青少年學生的心理健康、社會適應或適性發展等，亦均積極推動學生輔導相關工作，以達輔導機制之普遍化。</li> </ol>		

		<p>3. 有需求者去污名化。</p> <p>4. 每個機構不一定有完整的諮商體系，因此需要<b>在地方政府底下建立諮商機制的資源溝通平台</b>，補足不同類別的諮商需求，進行後續的協助，強化性平心理諮商的落實。</p>		<p><b>【衛生福利部：】</b></p> <p>目前全國心理治療所或心理諮商所係依據心理師法，由各縣市主管機關訂定收費標準，惟目前全國 22 縣市衛生局均有提供民眾免費或優惠的心理諮商服務，本部網站亦已提供全國社區心理衛生中心聯絡資訊，民眾若有心理諮商的需求，亦可至本部網頁查詢或向當地衛生局洽詢，相關人員可提供民眾合適的安排或轉介。</p>
	<p><b>2.解決性平教育偏食問題。</b></p>	<p>目前的性平教育不平衡，主要是以探討負面傷痛，可能導因於社會輿論、選票、宗教及權威壓力，造成性平<b>教育偏食</b>的問題。政府可以<b>使用新媒體或網紅，以好的風向引導做有效的宣傳</b>，讓大眾開始接受「性」的不同面向，補強性平教育。</p>	<p>教育部學特司</p>	<p><b>【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b></p> <p>本部運用大眾媒體、網站及刊物宣導方式，並結合社會資源，以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社會推展之成效，辦理工作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結合本部 Line@、臉書粉絲頁及 Youtube 平台等，針對民眾所關注性別平等教育議題，進行相關宣導工作。</li> <li>2. 辦理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網站：建置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提供本部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相關訊息、活動、教學資源、師資資訊、辦理成果等內容，俾各級學校及社會大眾於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參考運用及增益性別平等教育知能。</li> <li>3. 持續補助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辦理「性別教育 easy go」廣播節目：於每週日下午 3：05 至 4：00 於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全國調頻網播出，內容主題重點包括：性別與習俗、性平電影、性平書評、婚姻平權、同志議題，以及許多教師關注的性別平等教育議題。</li> <li>4. 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季刊之編輯、發行：本部持續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迄今已出版至第 88 期)，以推廣性別平等教育、深究性別重要議題。</li> </ol>

	<p>3.落實性平成人教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社區發展協會或非營利組織領取補助資格可以增加上性平課程的要求，使中高年齡層的民眾能更了解性別平等；另外也能透過社區大學的開課，使成年人了解性別平等及跨性別等相關議題。</li> <li>2. 各部會應思考如何使用長輩慣用的閱聽管道，例如報紙及通訊軟體，提供性平相關的補充資訊。</li> </ol>	<p>教育部終身司 教育部學特司</p>	<p>【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因涉性平成人教育事宜，建請改由終身教育司主政。</p> <p>【教育部終身教育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本部所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其下設有社會推展組，由本部學務特教司擔任會議幕僚，該司為本組辦理單位之一，辦理委外發行性別平等教育季刊、委託製播「性別平等 easy go」廣播節目及性別平等教育專刊合作計畫等，且該司訂有「教育部補助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原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如附件)，爰本結論建請仍由該司主政，本司協同提供相關推動情形。</li> <li>2. 「教育部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及獎勵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樂齡學習業務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終身學習活動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施要點」，已將「性別平等教育及成長」列入非營利法人及團體申請補助辦理樂齡學習活動、社區婦女教育活動及家庭教育活動之計畫項目中。</li> <li>3. 本部於實施全國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已將性別平等(含子女姓氏選擇及財產平等繼承等)納入樂齡核心課程，運用課程推動長者性平觀念，108 年度全國共有 366 所樂齡學習中心，其中民間團體占 163 所，且分散於全國，另本部亦鼓勵樂齡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議題課程，充分將訊息傳遞。108 年已辦理 123 場次，計 3,704 人次(男 935，女 2,769)參與。</li> <li>4. 在社區大學部分，本部廣續將「性別平等」項目納入年度本部審查地方政府辦理社區大學業務之審查指標及全國社區大學申請教育</li> </ol>
--	--------------------	---	--------------------------	---

				部獎勵經費計畫審查，以引導地方政府所轄社區大學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或活動。107 年已開設 179 門性別平等教育有關課程，計 3,550 人參加 ( 男 1,169 · 女 2,381 ) · 108 年上半年已開設 33 門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計 581 人次(男 104 · 女 477) · 108 年下半年課程將俟 109 年 1 月課程結束後進行統計。
<b>4.改善性別意識不足問題。</b>	目前國高中及小學發生老師性別歧視，因擔心升學未來掌握在老師手中，而不敢輕舉妄動；建議提供 <b>學生匿名的申訴管道</b> ，且提報若有錄影、錄音等明確證據時，各縣市政府教育局應加強力道調查。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學特司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項因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課程教學事宜，建請改由 <b>國教署</b> 主政。 【教育部國教署：】 1. 依據性平法第 28 條規定，任何人知悉學校違反性平法或發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得依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2. 而有關提供學生匿名申訴管道，本部及各縣市政府均已建立相關機制，如部長信箱、署長信箱或教育局處長信箱等，倘學生遇有或知悉校內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或學校違反性平法規定時，均可以前開機制進行檢舉。	
<b>5.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b>	目前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面臨到的問題是社會大眾普遍忌諱談「性」，為了改善這樣的社會風氣， <b>建議可以與 Youtuber、圖文作家或意見領袖合作推出有關「性」的正面觀念的影片。</b>	教育部學特司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 本部已規劃製作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宣導影片，將俟製作完成後，透過 Youtube 平台、本部 Line@、臉書粉絲頁、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等途徑進行宣導。	



## 七、【專案合作】臺灣技職奧運世界第四，然後呢？

辦理類別	專案合作(青年已回覆)		討論主題	教育創新	活動人數	
場次	第 22 場	時間	108 年 9 月 29 日 ( 日 ) 09:30-16:30		地點	社會創新實驗中心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三段 99 號)
合作單位	Skills for U 用技能與社會對話		聯絡人	李唐	討論議題	臺灣技職奧運世界第四，然後呢？
議題說明	技職教育與職業訓練，為台灣發展技能人才的重要體制，是社會打破「唯有讀書高」價值觀的重要元素，讓國人看見多元職業與技能的價值，只要願意學技能皆行行出狀元。					
意見彙整與 分案機關	意見主旨	意見說明	分案機關	機關回應		
	1. 提供技職選手更多資源。	技職國手需要大量的資源及工具，建議企業可以盡企業社會責任(CSR)贊助技職國手且給予幫助，讓技職國手有更多的練習機會及資源。	勞動部 教育部技職司	<b>【勞動部：】</b> 1. 技能競賽每個職類僅有 1 位(組)國手，國手需依照培訓計畫，至國手培訓中心或是移地進行技能精進訓練，對於訓練所需資源，非常感謝各界贊助協助。 2. 勞動部為獎勵對技能競賽熱心贊助之單位或個人(項目包含經費、材料、設備、國手訓練及提供就業機會等)，訂有「鼓勵單位或個人贊助技能競賽實施要點」，就贊助品項予以審查，審查通過後，除了製發贊助證明減免稅賦、邀請出席公開活動外，並舉辦公開表揚頒發獎座。  <b>【教育部技職司：】</b> 1. 為持續鼓勵經我國勞動部培訓出國參加「國際技能競賽」之國手，於歸國後升讀大專校院再精進技能並擴大國際視野，本部特定補助「大專校院國際技能國手就學就業精進計畫」，在國手就讀科技大學期間，提供一對一的專業技術培訓，持續精進渠原技		

				<p>優之技術能力、支持國手成為學校專業技術課程的助教、支持國手至國內外相關業界進行專業實習至少三個月，且學校需針對每位學生之學科能力規劃個別輔導計畫。期望這一批曾經為國爭光的國手，成為我國產業提升創新的動能。</p> <p>2. 有關國手出國比賽並尋求企業資源為勞動部權責，建議由<b>勞動部</b>主政。</p>
	<p>2. 資訊整合及研究分析。</p>	<p>可以透過大數據分析技職國手後續發展狀況，亦或是整合所有技職國手資訊，建立技職國手們的大家庭，讓所有技職國手們可以互相交流且對於未來就業更有幫助。</p>	<p>勞動部 教育部技職司</p>	<p>【勞動部：】 技能競賽國手來源大部分都是技專科大學生，於國際技能競賽結束後，選擇回學校繼續完成學業。為讓技能競賽國手參加國際賽經驗得予交流分享、經驗傳承及訊息傳遞，勞動部近年也積極推動並已成立技能競賽國手回娘家 <b>FB</b> 社團，成員包含歷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未來擬於網站技能競賽專區建置交流平台專區，以國手及裁判長為註冊會員，提供論壇留言及討論、訊息發布、成員聯繫及個人資料維護更新等功能。</p> <p>【教育部技職司：】 技職國手遴選含在職人士，建議由勞動部主政。</p>
	<p>3. 加強對於技職國手的行銷。</p>	<p>1. 建議在國中課程裡播放一些關於技職國手的影片，讓國中生可以更加瞭解什麼是技職國手，也對於未來出入有更多元的選擇，讓技職也能成為未來就業的選項。</p> <p>2. 舉辦技職國手的展覽，透過故事性的介紹讓大家瞭解技職國手，瞭解技能及專業職能可以讓自己</p>	<p>勞動部 教育部國教署 教育部技職司</p>	<p>【勞動部：】</p> <p>1. 為推廣技能學習的重要性，勞動部每年辦理金牌國手典範專題演講(20 場)，邀請技能競賽國手擔任講座，分享技能學習心路歷程及經驗分享，傳承國手培訓經驗及推廣技能價值及向下紮根之目的，讓更多青年了解技能重要性，進而參與技能學習。</p> <p>2. 為彰顯技職尊榮，勞動部已製作 30 則國際技能競賽各職類影片，影片以「國手實際技能操作畫面」、「參加技能競賽的核心精神」為主軸，並作為後續在網路平台及媒體平台等宣傳媒體，推</p>

		<p>在國際賽事裡為臺灣發光發熱。</p>	<p>廣及宣導技能競賽活動，拓展更多民眾參與。</p> <p>3. 108年10月7日至12月20日，於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多功能展場辦理第49屆全國技能競賽及歷屆國際技能競賽成果展，分享選手技能成果。</p> <p><b>【教育部國教署：】</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如有相關技職國手的影片可提供相關連結及資訊，以利提供學校參考運用。</li> <li>2. 針對教師辦理產業知能研習，增進教師技職認識，推廣適性輔導。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生生涯輔導網也提供相關技職網站及產業職場認識連結。</li> </ol> <p><b>【教育部技職司：】</b></p> <p>已將技職國手納入技職教育宣導相關素材，未來將透過影片或採訪的方式，將技職國手的故事與精神傳達給社會大眾，以利了解技職教育。</p>
--	--	-----------------------	--